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請以A3列印)	
申請人姓名		服務學校		☐ 國小 ☐ 幼兒園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職稱		☐ 主任 ☐ 組長 ☐ 教師					
現任教班別		☐ 普通班 ☐ 特教班資優類 ☐ 特教班身障類 ☐ 專任輔導教師 ☐ 加註英語專長		欲申請類別		☐ 普通班 ☐ 特教班資優類 ☐ 特教班身障類 ☐ 專任輔導教師 ☐ 加註英語專長		教師證書類別		☐ 一般 ☐ 特殊 ☐ 偏遠 ☐ 特教班資優類 ☐ 特教班身障類 ☐ 加註輔導專長 ☐ 加註英語專長	
電話		手機：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通訊地址		-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填分數	學校審核分數	審查核定數	
年資 (最高四十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_____年				滿一年給2分					
		在本校兼任導師_____年				同年擇一採計	滿一年加給0.5分				
		在本校兼任組長_____年、人事_____年、主計_____年、調府教師_____年、輔導團專任輔導員_____年、本土語言指導員_____年					滿一年加給1.5分				
		在本校專(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主任、18班以下輔導主任)、幼兒園園長、學校教師會理事長_____年					滿一年加給2.5分				
		偏遠學校服務年資_____年					滿一年加給1分				
考績 在本校最近五年 (最高十分)		考列第四條第一款者_____年				每一年給2分					
		考列第四條第二款者_____年				每一年給1分					
		因病假致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者_____年				每一年給1分					
獎懲 在本校最近五年 (最高二十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		縣級_____張 省級_____張 中央級_____張		同一事實擇一採計	縣級每張給0.5分 省級每張給1.5分 中央級每張給2分				
		嘉獎_____次		申誡_____次			嘉獎一次給1分 申誡一次減1分				
		記功_____次		記過_____次			記功一次給3分 記過一次減3分				
		記大功_____次		記大過_____次			記大功一次給9分 記大過一次減9分				
進修 在本校最近五年 (最高十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共_____週 (一學分以18小時計，一週以35小時累計，未滿一週不計分)				滿一週給0.5分					
特殊加分		省府核定有案或90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3分					
		89年度前(含)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1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證書者，給0.5分；持有進階證書者，給1分(擇一採計)				0.5分或1分					
		主任儲訓證書，_____期主任儲訓，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業(需取得學校校長預聘同意書，且填列同意預聘學校為唯一志願)				50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切結： 1. 本人無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 之情事。 3. 本人無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4. 本人無公費生未屆滿義務服務期間之情形。 5. 本人經介聘而不接受審查或選校後自行放棄介聘者，願接受考績會之議處，且十年內不得提出縣內介聘；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而不到該校報到者，視同自願離職，絕無異議。				本校切結： 1. 申請人無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 之情事。 2. 申請人無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3. 申請人無公費生未屆滿義務服務期間之情形。				審查小組核章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